

丁委員就主管機關應責成資策會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徹查不法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資策會員工涉嫌與廠商合謀詐領經濟部「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等計畫補助款部分，目前已進入司法調查階段，經濟部將持續配合臺南地檢署進行相關調查工作，一旦查證屬實，經濟部將依補助契約及相關法令，追究執行廠商或機構法律及契約上應負之責任，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二、資策會稽核室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就協助業者申請政府補助計畫、提供技術移轉及服務等作業啟動內部稽核，並擬於 104 年 1 月 22 日於董監事聯席會說明稽核結果。
- 三、另將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規範」規定，強化對資策會業務進行專案稽核，並責成該會確實建立「人員管理」之防弊機制，以杜絕不肖員工竊取研發資源。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灣企業獲利果實大部分為企業經營者及大老闆所得，未公平分配予勞工，要求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研議強化「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功能，擴大為「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俾便資訊透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9）

有關丁委員守中就「台灣企業獲利果實大部分為企業經營者及大老闆所得，未公平分配予勞工，要求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研議強化「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功能，擴大為「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俾便資訊透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按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爰勞動部據以訂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設置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基本工資。
- 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係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所組成，依據國家經濟發展狀況、物價指數及勞動生產力等勞動經濟數據指標，共同討論擬定基本工資數額，其調整過程尚屬公正、客觀。
- 三、為使日後基本工資之審議更符社會各界之期待，103 年度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並作成「為使日後基本工資之審議更符社會各界之期待，將於 3 個月內，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下組成工作小組，由委員及學者專家以每季集會 1 次之原則，就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詳加研究」之決議。
- 四、勞動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召開首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就當前經濟成長及勞動等相關

數據進行分析，並決議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可行性研究，以利爾後基本工資之審議。相信透過建立常態性討論機制，將有助於建立日後勞資雙方互信協商之基礎，凝聚更周延之共識，以利基本工資之審議。

- 五、另本部近年積極推動社會對話機制，除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外，並規劃各行業類別之社會對話，邀請各業之勞、雇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勞、雇雙方皆可提案作為討論議題。為增進勞工所得，已將如何要求企業有盈餘利益時應予勞工共享之做法列為本年度全國層級社會對話議題。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長期照護制度之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0)

羅委員就長期照護制度之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 一、完整性的長期照護制度，需要財務的支持，若僅由家庭或個人來籌集資金，甚或由家人照顧，對一般家庭而言，將是頗大的負荷。因此，需要國民及政府共同分擔長照之費用，始能讓有需要長照之國民，皆能獲得基本之服務。
- 二、為能建立財務穩健之長期照顧制度，本部研擬長期照顧保險制度，參考德國、日本、韓國均採取「社會保險」的作法，收取保險費作為長期照顧保險的主要財源，部分負擔為協力財源，較能建立財務穩健之長期照顧制度，並達到分散風險，自助互助之目標，當失能時可獲得長照服務，減輕失能者及其家庭之財務負擔，以因應未來人口快速老化及家庭結構變遷之趨勢。
- 三、於制度規劃及研議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期間，本部已邀集專家學者、身障者、老人、婦女及照顧者等相關民間團體代表，針對不同議題，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國會助理座談會議等，以徵詢各界意見，並將建議納入研議。長期照顧保險若能實施，在未來能搭配全民健保提供的醫療照護，以及國保、勞保、公保等社會保險所提供的年金給付，可使社會安全網更加完備。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臺設點，促銷機票較國內線機票便宜，且國內陸客團排擠國人旅遊，觀光局應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7)

羅委員就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臺設點，促銷機票較國內線機票便宜，且國內陸客團排擠國人旅遊，觀光局應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